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戰略合作協議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及授出購股權
及
項目合作框架
備忘錄**

戰略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新汶就新汶向本公司提供有關項目之技術支持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此外，新汶亦有意在獲得有關政府及監管機構一切所需的豁免、同意及批准後，最少投資5億美元於項目。

在達成下文「發行報酬股份」一節所述的先決條件下，本公司同意按每股2.87港元之價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零一一年六月及二零一二年六月每次發行10,000,000股報酬股份分三次發行合共30,000,000股報酬股份予新汶。報酬股份合計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0.49%及本公司經發行報酬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0.49%。報酬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並毋須獲股東批准。

此外，在達成下文「根據期權契約發行期權」一節所述的先決條件下，本公司根據期權契約以代價1港元向新汶有條件授出300,000,000份期權，附有權利本公司於期權期間隨時要求於每份期權3.15港元之行使價行使每份期權時發行及配發期權股份。該等期權如獲悉數行使，將引致發行及配發300,000,000股期權股份，並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91%及佔本公司經發行期權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68%。期權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並毋須獲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報酬股份及期權股份上市及買賣。

山東鋼鐵集團備忘錄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山東鋼鐵集團就共同投資項目訂立山東鋼鐵集團備忘錄。山東鋼鐵集團潛在投資方式可包括但不限於：收購SAM權益、認購本公司股份、其他可換股證券或債券或向本公司或SAM提供股東借款方式或與本公司訂立預付安排。山東鋼鐵集團備忘錄內所載條款並不具有法律約束力。

山東鋼鐵集團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如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有適用規定於適當時候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會另行刊發公告。

股份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收購事項之公告。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發出有關收購事項之公告。

戰略合作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新汶

在做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新汶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戰略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

1. 新汶將成立項目組，由管理人員、採礦、選礦工程師組成（「項目組」）；
2. 項目組與VNN的項目組和SAM緊密合作，並代表本公司監督VNN項目組和SAM的工作。項目組可能需要在巴西現場工作，並由本公司安排於SAM內任職（如需要）。項目組人員將監督VNN項目組和SAM按本公司與VNN共同訂立的工作規則開展工作，並按時向本公司提供報告和建議。項目組主要職責包括：
 - 協助本公司在由VNN提供的至少兩家鑽孔承包商中作出選擇，以使VNN完成項目初期工作中的鑽孔工作，以確使VNN的工作符合管理協議要求；
 - 協助本公司在由VNN提供的至少兩家地質諮詢公司中挑選一家合適的地質諮詢公司，以按照JORC標準完成獨立儲量估算報告；
 - 協助本公司在VNN提供的至少兩家分承包商中做出選擇，在監控分包商的工作中，管理VNN、獲選鑽孔承包商和地質諮詢公司的工作；
 - 在委任承包商後，協助本公司督促VNN監督和指導承包商對項目的工作；
 - 在初期工作開始前30天內，應當督促VNN起草一個12個月的工作計劃和預算，並將該計劃交給本公司審閱和協助本公司批准；
 - 根據工作計劃監控項目的工作；
 - 如果認為有進一步工作必須進行，但是該工作不在工作計劃之內，項目組可以不時督促VNN起草一個補充工作計劃和預算，並將補充計劃和預算提交給本公司批准。；
 - 督促VNN應當根據所有協定的補充工作計劃開展工作；

- 督促VNN負責統籌安排年產2500萬噸65%品位鐵精粉採礦場優化設計方案、採礦設備訂購和生產組織方案、選礦方式優化設計方案、陸上運輸方案優化設計方案以及與營運、港口設計、建設和營運管理有關的方案供本公司參考；
 - 及時將項目組及VNN的項目組的工作進展情況告知本公司，發現重大事宜立即通告本公司；及
 - 積極維護本公司的合法權益，協助本公司及時處理解決項目的有關問題。
3. 項目組的服務期限為戰略合作協議簽訂之日起至(i)項目正式投入營運之日或(ii)本協議簽訂日算起4年整之日為止，以兩者之中較早發生者為準。在期限內，項目組人員的薪金、獎金、福利、保險由新汶承擔，差旅費或因工作產生的其他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4. 在本公司向有關政府及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取得一切必要的豁免、同意及批准的規限下，項目採礦、選礦、管道運輸、港口建設過程中需要的原輔材料、機械設備應優先向新汶採購，或應優先向新汶推薦的供應商採購。
 5. 在本公司向有關政府及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取得一切必要的豁免、同意及批准的規限下，並在本公司履行其他合約承諾後，項目產出的鐵精粉應由新汶包銷或分配銷售。具體銷售價格及其它條件屆時根據市場狀況另行釐定。
 6. 在本公司向有關政府及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取得一切必要的豁免、同意及的規限下，本公司將利用其資源及客戶基礎的優勢，與新汶合作開展礦產品進出口業務。新汶現時開展的礦產品進出口業務亦應與本公司合作進行。合作詳情將會協定並另行訂立協議。
 7. 在本公司向有關政府及監管機構取得一切必要的豁免、同意及批准的規限下，新汶有意投資至少5億美元於項目。新汶潛在投資的方式可包括但不限於：以向本公司或SAM提供股東借款的形式，或與本公司訂立預付貸款安排的形式，認購本公司所發行的股份、其他可換股證券、債券。如進行該等安排，將另行簽署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在本公司已向有關政府及監

管機構(包括聯交所)取得所有必需的豁免、同意及批准的規限下，且本公司已遵守所有有關規例(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將考慮新汶投資或由新汶推薦的其他鋼鐵／礦業／港口企業的投资。

8. 在本公司已取得所有必需的同意、授權及批准(或有關豁免，視情況而定)的規限下，本公司將讓新汶享有優先參加投資及管理本公司其他礦產項目的權利。

發行報酬股份

在符合(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下，本公司同意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零一一年六月及二零一二年六月每次發行10,000,000股新股(每股2.87港元之價格)分三次發行合共30,000,000股賬列為繳足新股份(即報酬股份)予新汶(或其指定人士)作為將由新汶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所提供的服務之報酬：

- (i)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購買協議；
- (ii) 聯交所批准報酬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 (iii) 本公司已向有關政府及監管當局(包括聯交所)取得發行報酬股份的所有其他必要的豁免、同意及批准，及本公司已遵守所有有關的規定(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

如上述條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新汶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仍未滿足，本公司將不需要發行報酬股份，及新汶亦無需繼續履行戰略合作協議。本公司將就新汶已履行之服務補償新汶發生的實際開支。

如上述條件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後滿足，第一次發行的報酬股份(即10,000,000股報酬股份)將於上述條件滿足或獲豁免後延至第十個交易日發行。

報酬股份合計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0.49%及本公司經發行報酬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0.49%。

報酬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在所有方面與該等報酬股份發行日期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報酬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價乃經本公司與新汶考慮股份的最近交易價格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每股報酬股份為2.87港元，即：

- (i) 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2.87港元之收市價；
- (ii) 最後交易日前最近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平均值約2.88港元折讓約0.28%；及
- (iii) 最後交易日前最近連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平均值約2.73港元折讓約5.01%。

發行價乃經本公司與新汶考慮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後經公平磋商後達成。

根據期權契約發行期權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本公司亦與新汶訂立期權契約。根據該期權契約，本公司按代價1港元向新汶有條件授出300,000,000份期權，並附有要求本公司於期權期間任何時間，於每份期權按3.15港元之行使價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一份期權股份的權利。該期權將僅會在滿足（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後生效：

- (i)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聯交所批准期權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 (iii) 本公司已向有關政府及監管當局（包括聯交所）取得發行期權股份的所有其他必要的豁免、同意及批准，本公司已遵守所有有關的規定（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

如上述條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新汶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未能滿足，期權協議將告終止及任何一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申索。

期權的行使價為3.15港元，即：

- (i) 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2.87港元之收市價溢價約9.76%；

(ii) 最後交易日前最近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平均值約 2.88 港元溢價約 9.45%；

(iii) 最後交易日前最近連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平均值約 2.73 港元溢價約 15.26%。

行使價乃經本公司與新汶考慮股份的近期市場價格及本公司未來前景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期權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在所有方面與該等期權股份發行日期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報酬股份上市及買賣。

在滿足以上所載條件下，期權可於滿足先決條件日期（「開始日期」）起直至緊隨開始日期後滿三年之日期間任何時間行使（部份或全部）。

如股份併股或拆細，將會對行使價及期權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作出適當調整。

在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後，新汶方可向其他人士轉讓部份或全部期權。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悉數行使期權後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約 9.45 億港元，並擬由本公司用作項目之資本支出及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報酬股份及期權股份

報酬股份及期權股份將根據獲授的一般授權發行。

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可能發行最多 1,102,776,743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 5,513,883,716 股股份的 20%。在戰略合作協議日期前，董事並未行使一般授權授予彼等的任何權力。

山東鋼鐵集團備忘錄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山東鋼鐵集團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山東鋼鐵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山東鋼鐵集團備忘錄主要條款

山東鋼鐵集團與本公司共同投資項目的方式可包括但不限於：收購SAM權益、認購本公司股份、其他可換股證券或債券或向本公司或SAM提供股東借款方式或與本公司訂立預付安排。具體投資金額、投資方式、時間和條件細節的更多資料將予討論。

本公司亦擬優先考慮山東鋼鐵集團推薦的其他適合的鋼鐵企業、礦業企業及／或港口企業作為本公司的戰略投資者。

本公司同意，如本公司將引進其他鋼鐵企業作為戰略投資者，而山東鋼鐵集團並未明確表示終止與本公司的合作，本公司將通知山東鋼鐵集團。

本公司擬於項目開始生產時，優先向山東鋼鐵集團按雙方協定的優惠價銷售所產出的鐵精粉。

本公司擬讓山東鋼鐵集團享有優先參與及管理本公司未來其他礦業項目的權利。

山東鋼鐵集團備忘錄內所載條款並不具有法律約束力。如該等安排將予進行，將會另行簽署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山東鋼鐵集團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如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有適用規定於適當時候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會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本公司於(i)於本公告日期；(ii)發行報酬股份完成後惟行使任何期權前；及(iii)發行報酬股份及行使期權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所載：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發行新股後 惟行使任何期權前		緊隨發行新股 及行使期權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洪橋資本(附註)	4,095,000,000	66.98%	4,095,000,000	66.65%	4,095,000,000	63.55%
公眾人士股東：						
桂生悅	300,000,000	4.91%	300,000,000	4.88%	300,000,000	4.66%
新汶	—	0.00%	30,000,000	0.49%	330,000,000	5.12%
其他公眾人士股東	1,718,883,716	28.11%	1,718,883,716	27.98%	1,718,883,716	26.67%
	<u>6,113,883,716</u>	<u>100.00%</u>	<u>6,143,883,716</u>	<u>100.00%</u>	<u>6,443,883,716</u>	<u>100.00%</u>

附註：洪橋資本由本公司主席及董事賀學初先生全資擁有。

有關新汶的資料

就董事所知，新汶乃於一九五六年成立的中國國有企業，主要從事採礦行業。新汶在二零零九年中國企業500強中位居第186位、於二零零八年中國煤炭工業100強中位居第12位及獲企業信貸信譽AAA級評級，與中國內地十多家大型鋼鐵公司維持良好的業務關係，並與美國、日本、韓國、波蘭、烏克蘭、澳洲、南非及德國等國家的有關企業建有經貿合作關係。

有關山東鋼鐵集團的資料

就董事所知，山東鋼鐵集團為中國國有企業，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鋼鐵產品。該公司擁有鋼鐵產品的完善生產系統，結合由原料、燒結、團鋼、製鐵及製鋼以至軋鋼的多項工序。

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及山東鋼鐵集團備忘錄的理由

本公司主要從事多晶硅提純及銷售、研發太陽能電池、雜誌印刷業和廣告業用的高純硅。自洪橋資本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收購了本公司後，本集團現有管理層一直在能源及資源領域尋找適當的投資機會。

本公司現在積極物色及尋找大型鋼鐵集團、礦業公司及港口營運商參與項目的進一步發展。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就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與VNN訂立備忘錄。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Lit Mining及VNN作為賣方、Esperanto及Mineral Ventures；Infinite Sky作為買方、New Trinity與本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正式股份購買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所有適用之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有關收購事項詳情之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認為，戰略合作協議將使本公司能利用新汶在礦業行業內的廣泛知識提升發展及推動項目的有效管理。董事會認為，根據戰略合作協議發行報酬股份及授出期權將會讓本公司挖掘新汶的專才，而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就山東鋼鐵集團備忘錄而言，董事認為，將山東鋼鐵集團選為本公司戰略性夥伴將會讓本公司能夠為項目取得額外資金來源和穩固的分銷渠道。

董事認為，戰略合作協議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的資金募集活動

除發行600,000,000股報酬股份及400,000,000港元的不可贖回零票息於商二零一四年到期可換股票據（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公佈者），以及轉換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發行的可轉換票據及行使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發行的認股權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最近12個月期間並無從事任何股本資金募集活動。

股份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收購事項之公告。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發出有關收購事項之公告。

釋義

除文義另有指明外，在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SAM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報酬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戰略合作協議將發行予新汶的30,000,000股股份，如本公告「發行報酬股份」一節所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如有)收購協議
「Esperento」	指	Esperento S.à.r.l.，盧森堡大公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為VNN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sperento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行使價」	指	每股期權股份3.15港元(可予調整)；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指股東在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賦予董事權利以配發及發行最多1,102,776,74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5,513,883,716股股份的20%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Infinite Sky」	指	Infinite Sky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JORC」	指	The Australasian Institute of Mining and Metallurgy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Geoscientists 及 Minerals Council of Australia 的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即緊接暫停股份買賣以待刊發收購事項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
「Lit Mining」	指	Lit Mining Coöperatief U.A.，一家荷蘭合作企業，為 VNN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Lit Mining 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 VNN 就可能進行的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的關於可能收購事項的備忘錄
「New Trinity」	指	New Trinity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期權」	指	根據期權契據授出以認購期權股份的權利
「期權契據」	指	本公司與新汶就按 1 港元代價向新汶授出期權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的期權契據
「期權期間」	指	相關先決條件達成之日（「開始日期」）直至開始日期滿三年止的期權期間
「期權股份」	指	因行使每份期權發行之 300,000,000 股股份（可予調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項目」	指	SAM 設計以每年產出 2,500 萬噸鐵精粉開採期為 20 年之礦山—管道—港口一體化的項目
「SAM」	指	Sul Americana de Metais S.A.，於巴西註冊成立之一家公司，為 VNN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AM 股份」	指	SAM 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9,999 股 SAM 普通股及一股優先股組成
「山東鋼鐵集團」	指	山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鋼鐵產品
「山東鋼鐵集團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山東鋼鐵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有關聯合投資於項目的合作框架備忘錄，如本公告「山東鋼鐵集團備忘錄」一節所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購買協議」	指	Lit Mining及VNN作為賣方、Esperanto及Mineral Ventures、Infinite Sky作為買方、New Trinity與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新汶就新汶向本公司提供有關項目的技術支持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協議
「技術支持」	指	新汶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提供之技術支持，包括於本公告內「戰略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所披露之該等技術支持
「VNN」	指	Votorantim Novos Negócios Ltda.，於巴西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拉丁美洲最大的工業集團之一Grupo Votorantim 的風險資本／新業務發展部門
「新汶」	指	新汶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國有企業新汶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採礦業務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指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兼行政總裁
劉偉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賀學初先生、劉偉先生及施立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霍漢先生及馬剛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 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 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建基於公平和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本公告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頁 www.8137.hk 中刊載。